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2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

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。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)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事，请严格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 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附件1:

##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
市医疗保障局	10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7236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7236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%； 目标 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 以上。 目标 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（省财政指标）	85%
			指标 2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指标 3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 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80% 以上
			指标 2：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（省财政指标）	达到 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 100%
	指标 2：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	按时拨付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指标 2：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指标 3：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所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指标 2：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政策知晓度	≥80%	
		指标 2：工作满意度	≥85%	